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2481号

袁斌、王绍坚：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袁斌、王绍坚、东莞市顺宏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457613.04元；2、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91637.39元（计算方式：自最后一次收货起30日后即2023年5月12日起算，以1457613.04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16日为691637.39元）；3、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袁斌、王绍坚、东莞市顺宏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